「2019 那瑪夏賞螢季」全國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主　　旨：每年 4 月期間是那瑪夏螢火蟲的盛季，為捕捉那瑪夏螢火蟲之盛況及響應自然生態之維護，特舉辦本次攝影比賽，除邀請愛好攝影人士一同捕捉螢火蟲美景，亦將拍攝照片使用於日後螢火蟲生態館、攝影展或復育研究等素材內容，以作為本區生態保育之資源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，那瑪夏區民代表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攝影學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攝影學會。

六、攝影主題：限以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賞螢季系列活動之螢火蟲景觀之作品。

七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傳統底片或數位相機之作品皆可參賽，作品須放大 8x12 吋之彩色照片，不得電腦後製、合成、留邊、接圖、翻拍、拷貝及裝裱，連作不收。

（二）作品需為本活動期間拍攝，未曾公開發表。

（三）作品背面須貼妥參賽名條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及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于評選，如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四）比賽張數不限制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踴躍參加。

十、收件地點：高雄市攝影學會收。地址: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57 號 11 樓之 3。

【請註明　那瑪夏螢火季攝影比賽】

十一、　截止日期：108 年 5 月 8 日　郵戳為準或親自送達。

十二、　評審日期：108 年 5 月 14 日

十三、　評審地點：那瑪夏區公所內。

十四、　獎項：

金牌獎 1 名	獎金 15,000 元	獎(牌)杯 1 座
銀牌獎 1 名	獎金 10,000 元	獎(牌)杯 1 座
銅牌獎 1 名	獎金 7,000 元	獎(牌)杯 1 座
優選獎 5 名	獎金 1,000 元	獎牌(杯)1 座
入選獎 22 名	獎金 300 元	獎狀 1 紙

十五、　頒　　獎(另行通知)

十六、　附　　則：

（一）得獎作品，原稿底片或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，若有產生著作權

或肖像權糾紛，作者需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參賽時必須連同數位影像圖檔交付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TIFF 數位檔光碟及原始底片或數位原始檔案(不得以插點加大檔案)，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。無繳交數位圖檔者，資格不附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（四）參加本活動一經評審入選者，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得獎作品經公佈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金、銀、銅及優選之獎項每人限得一獎。

（五）未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，遴選作品以入選獎勵之。

（六）參賽作品(相片)郵寄掛號時請用硬紙板保護，參賽作品因郵寄或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（七）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外，如涉司法爭訟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對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需負全部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及獎牌等一併繳回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（八）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（九）**拍攝期間嚴禁影響螢火蟲生態環境及其動態之行為，另亦請尊重其他賞客賞螢之權益**。

那瑪夏賞螢季全國攝影比賽
報　名　表

參賽者姓名		**身份證字號**	
作品題名		**聯絡電話**	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備註	**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 本人　　同意將「**那瑪夏賞螢季全國攝影比賽**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予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公所。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line 族群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。 同意人〈參賽者〉:　　〈親自簽名蓋章〉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		

※可自行影印，並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※